

**新生(含轉學生)及延修生**

**兵役FAQ**

新生(含轉學生)Q1, Q2, Q3, Q4

延修生Q5, Q6, Q7, Q8

**僅限日間部學生**

兵役承辦人李文德製於 102.7.5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新生(含轉學生)及延修生兵役 FAQ

**Q 1：**我是今年新生(含轉學生)請問兵役調查表如何取得？

A 1：你可至本校首頁右上角相關連結之南台新生專區或至學務處網頁生輔組/常用表格下載列印。

**Q 2：**我是今年新生請問兵役調查表何時繳交？

A 2：(1)若你是大學部新生註冊須知完整版內有詳細說明，開學後一週內，各班班長收齊，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L102)。新生訓練日若班上已收齊，也可由班長直接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新生訓練日生輔組會再做宣導。

(2)若你是研究所新生，註冊須知內有詳細說明，你可至學校首頁右上角南台新生專區內詳閱，研究所新生請於 8 月 7 日前(以郵戳為憑)兵役調查表與註冊組資料黏貼表一併限時掛號寄回本校研究所註冊組或親自送至本校研究所註冊組辦公室(L103)，信封左下角須註記「日間部研究所新生資料」。

**Q 3：**我是今年新生，但我已收到入營徵集令，該怎麼辦？-----尚未服役者

A 3：新生因尚未入學，你可憑錄取通知單或准考證在入營報到時間之前由本人或代理人前往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兵役課辦理註銷(延期)徵集。錄取通知單若遺失你可向本校申請補發(各項錄取通知單遺失申請補發單位如下)。你一旦接到徵集令，必須儘速處理，不可置之不理，否則將觸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學校依規定會在開學後一個月內報送新生緩徵名冊給各縣市政府兵役單位。

各項錄取通知單遺失申請補發單位如下：

研究所新生正取生：綜合業務組(分機 2121 或 2122)

研究所新生備取生：研究所註冊組(分機 2101 或 2102)

轉學生正取生：綜合業務組(分機 2121 或 2122)

轉學生備取生：大學部註冊組(分機 2101 或 2102) ※找張乃仁組長

**Q 4：**我是今年新生已服完兵役，但我已收到入營教召令(點召令)，該怎麼辦？

A 4：新生已服完兵役，若接到入營教召令(點召令)，若確實已完成註冊程序，可向學務處生輔組(L102)申請因故無法參加後備軍人召集訓練在學證明書及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加蓋註冊組戳章；再持該證明，逕向戶籍地後備指揮部辦理核免召集。

你一旦接到教召令，必須儘速處理，不可置之不理，否則將觸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學校依規定會在開學後二個月內報送新生儘召名冊給各縣市後備指揮部。

**Q 5：**我因故今年未能順利畢業，必須再延長修業，緩徵要怎麼辦理？

A 5：(1)如果您確定延畢，請遵照教務處註冊組公告規定的時間完成註冊程序。

學務處生輔組會依據教務處註冊組所提供延修生註冊名單，作為報送「緩徵延長修業名冊」的依據。

- (2) 「緩徵延長修業名冊」則續辦緩徵到隔年 6 月 30 日止。
- (3) 不需再繳交任何資料，但如果你在學期間身分證戶籍有變動，你必須清楚告知學務處兵役承辦人員。

**Q6：**我因故今年 6 月未能順利畢業，但是已接獲入營「徵集令」通知，怎麼辦？

- A6：(1)延修生(含暑修生)註冊前後，接獲「徵集令」，請攜帶徵集令正本(或影印本)及學生證到學務處生輔組申請暫緩徵集證明書。  
(學生必須依規定填寫一份暫緩徵集證明申請單)。
- (2)學生憑暫緩徵集證明書及徵集令正本在報到時間之前由本人或代理人前往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兵役課申請延期徵集。
  - (3)徵集令送達時間，一般是在入營報到日十天前送達役男家中，役男若尚在學應有充裕時間申請暫緩徵集證明。
  - (4)你一旦接獲徵集令，必須儘速處理，不可置之不理，否則將觸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Q7：**我是延修生已服完兵役，但我已收到要入營教召令(點召令)，該怎麼辦？

- A7：延修生已服完兵役尚未畢業，若接到入營教召令(點召令)，請先持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至教務處註冊組(L103)加蓋註冊組戳章，再向學務處生輔組(L102)申請因故無法參加後備軍人召集訓練在學證明書；再持以上證明，逕向戶籍地後備指揮部辦理核免召集。
- 你一旦接到教召令，必須儘速處理，不可置之不理，否則將觸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 學校依規定會在 10 月 20 日以前報送儘召延長名冊給各縣市後備指揮部。

**Q8：**我是延修生，只有下學期有學分，可否辦理緩徵？

- A8：上學期沒有註冊，就不能辦理緩徵。教務處在應屆畢業生修滿規定年限尚未畢業者之注意事項第二條有說明若缺修之必修科目係在下學期者，役男得在上學期修任一門科目，以辦理緩徵。女生或免服兵役或已退伍者，得辦理休學半年，俟下學期再辦理返校重(補)修。